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103年9月22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士班學生參加研究計畫、從事學術研究以提升學習與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勵申請人以本院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為限。申請人須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並依國科會相關規定提出審查之申請案。每件申請案可獲新台幣五千元之獎助，其中包含申請人新台幣三千元之研究助學金；以及指導教授新台幣二千元之計畫申請指導費。

第三條 學生所提出之計畫研究範圍，應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合。

第四條 申請本計畫獎勵者，需先向本院提出研究計畫書，獲得核可後，始得向科技部提申請案。

第五條 本院應成立計畫書審查委員會，由院長主持，並聘請相關領域審查委員 1-3 人，審查研究計畫。

第六條 獲核可人應於完成科技部線上申請程序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院提出獎助申請。

第七條 本獎勵辦法經費來源由本院系業務費或法律學系發展基金支付。

第八條 本獎勵辦法經本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